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91.10.22 台稅二發字第 09104556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留抵稅額規之使用用途，以及得否抵繳義務人之積欠稅額，亦或為法律上禁止扣押之財產權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營業稅留抵稅額是否為法律上禁止扣押之財產權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奉交下 貴署 91 年 7 月 23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3374 號函暨附件辦理。

二、茲就 貴署所提問題分別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留抵稅額之規定，乃鑒於營業人正常營運下就貨物週轉期而言，其銷項稅額必大於進項稅額，若營業人因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而使當期（月）發生溢付稅額者，多係因一時購進較多貨物或勞務所致，在經營期間將陸續銷售而再發生銷項稅額，為簡化手續及防杜弊端，爰規定該溢付稅額除可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退還外，其餘部分留抵次期（月）應納稅額。故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乃規定：「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，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」，即屬限定其用途，在此用途之外者，即為禁止適用之範圍，故無需另訂禁止執行之規定，應不得提供為執行機關之執行標的；與一般財產權，並無限定用途之性質不同。

（二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。…」則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，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溢付營業稅額者，應屬營業人應退之稅捐，稅捐稽徵機關自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，抵繳其積欠。

（三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「情形特殊者，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。」所稱「情形特殊」所指為何，營業稅法並無明文規定，現行實務上，係就個案事實個別認定，例如：1. 退還因火災燒燬貨品之溢付營業稅。2. 因稅法修正變更為專營免稅營業人，變更前之累積留抵稅額准予退還。3.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、半製品委託國內廠商測試、加工後出口，其進口營業稅大於國內廠商收取勞務收入之溢付稅額准予退還。又涉及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之申請事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之名義為之，以維納稅義務人

之權益，尚不宜以其他債權人名義申請。